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呂冠衡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盧火炎

邱盧彩霞

盧信全

李柏賢

盧俊宇

林再正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盧火炎、邱盧彩霞、盧信全、李柏賢、盧俊宇、林再正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92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4,600元×土地面積352平方公尺×原告持分 $1/10=161,92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7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